

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2 号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能源”或“交易标的”）100%股权，交易总价为 29 亿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你公司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空能源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为 1.54 亿元，预估值为 29 亿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长 1,783.49%。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盈利能力、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交易标的预估值与账面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以及交易标的持续盈利能力，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2、预案披露，交易对方承诺时空能源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每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2 亿元、3.01 亿元、4.02 亿元，分别较交易标的近两年已实现净利润大幅增大。请结合时空能源未来预计生产能力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并结合

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3、预案披露，2016年8月9日，时空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壹米网络将其持有的时空能源13.95%股权转让给汇银投资、11.63%股权转让给昀虎投资、6.977%股权转让给圣业投资、0.7%股权转让给刘亚琳、0.7%股权转让给张媛媛和0.465%股权转让给江之澜缘，转让价格分别为3亿元、2.5亿元、1.5亿元、1,500万元、1,500万元和1,000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转让作价与本次估值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4、预案披露，时空能源2015年前五大客户均为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占比营业收入99.97%，2016年向关联企业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6.97%，2016年第一大客户为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0.95%。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补充披露时空能源向浙江物产等贸易型企业销售的原因、向贸易型企业销售的收入确认依据和方法、贸易型企业的终端销售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型企业铺货的情况；

（2）请根据终端销售情况，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终端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销售数量。

5、预案披露，时空能源核心原材料电芯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朗”），上海德朗原为交易

标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5年、2016年时空能源向其采购额占同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7.22%和50.94%。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补充披露向上海德朗采购商品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对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

（2）请补充披露2016年对上海德朗采购比例大幅上涨的原因，时空能源是否对关联方采购存在重大依赖，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2016年11月，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上海德朗49.597%股权转让给美都能源控制的公司，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是否对交易标的未来生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预案披露，时空能源主要客户之一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电子”），2016年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1.09%，而物产电子同时为时空能源主要供应商之一，2016年采购额占同期采购额的比例为3.41%，请补充披露时空能源向物产电子的采购情况、销售情况，以及向同一对象进行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7、预案披露，时空能源成立时，交易标的作为时空汽车下属子公司，主要承担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组装集成等工作；而对终端客户（整车制造企业）的销售职能、融资职能主要由时空汽车及其子公司承担，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时空能源主要客户均为时空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情形。自2016年6月起，时空汽车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销售相关职能和人员划转至时空能源，实现时空

能源产品销售的独立性。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补充披露 2016 年 6 月时空能源业务、资产、人员的整合情况，是否保证时空能源的独立性，涉及资产划转的，请披露资产划转的原则、方法、明细、金额等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对交易标的资产运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请补充披露时空能源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并说明本次重组后公司如何保证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8、预案披露，时空能源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22%，而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比上涨 47%，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 2016 年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与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9、预案披露，时空能源 2016 年、2015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87%，请补充披露时空能源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具体负债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0、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时空能源主要产品的产能、实际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实际销量、实现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及占成本的比重。

11、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时

空能源主要资产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取得和使用情况、折旧率、尚可使用年限。

12、请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13、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业务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并充分提示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13 日